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审议程序，结合当时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并说明其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李钜波个人简历；2010年4月27日，尚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以货币资金合计3,000万元认缴尚品有限新增825万元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显示此部分资金已于2009年9月进入公司账户，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审议程序，结合当时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并说明其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200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1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2005年9月20日，欧阳浩和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合同》，欧阳浩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20%股权（原出资额为30万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尚品有限其他股东均书面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9月20日，尚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欧阳浩将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05年9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5年10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尚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9329号）。

1.2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欧阳浩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欧阳浩自1992年开始在深圳从事橱柜生产行业，为打开广州市场，于2004年4月与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吴璟共同设立尚品有限。2005年，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欧阳浩投资的企业）拟引入投资，欧阳浩向投资方承诺其不从事与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当时尚品有限与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均从事橱柜生产销售业务，因此，欧阳浩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

1.3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根据广州诚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4月1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穗诚泰审字[2005]第0550号），截至2004年12月31日，尚品有限净资产总计1,115,783元，净资产1,066,711元，实收资本1,500,000元，净利润-433,288.90元。且由于受让方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为转让方欧阳浩投资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系参照所转让股权的原始成本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1.4 第一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欧阳浩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在持有尚品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纠纷的情况，且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欧阳浩、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尚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为欧阳浩与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之间的真实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1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2007年3月20日，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和欧阳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20%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浩。尚品有限其他股东均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3月20日，尚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将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07年3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7年4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尚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9329）。

2.2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欧阳浩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因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拟引入的投资方未能如期支付投资款，2007年，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20%股权转回给欧阳浩。

2.3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根据工商2006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所载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尚品有限资产总计946,700元，净资产886,300元，实收资本1,500,000元，净利润10,400元。由于转让方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为受让方欧阳浩所投资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系参照所转让股权的原始成本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2.4 第二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欧阳浩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在持有尚品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纠纷的情况，且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欧阳浩、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通过其他单位或

个人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尚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为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与欧阳浩之间的真实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2007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3.1 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2007年4月20日，欧阳浩和李连柱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欧阳浩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10%股权（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连柱。

2007年4月20日，欧阳浩和周淑毅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欧阳浩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10%股权（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淑毅。

2007年4月20日，尚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欧阳浩将原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连柱，同意欧阳浩将原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淑毅，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07年4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7年6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尚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9329）。

3.2 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欧阳浩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因欧阳浩与投资方在处理前述投资事项时，双方约定投资方支付对价收购欧阳浩在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欧阳浩向投资方承诺不再从事与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因此，欧阳浩将其持有尚品有限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连柱、周淑毅。

3.3 第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第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根据工商2006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所载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6年

12月31日，尚品有限资产总计946,700元，净资产886,300元，实收资本1,500,000元，净利润10,40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系参照欧阳浩所转让股权的原始成本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3.4 第三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欧阳浩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欧阳浩、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在持有尚品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纠纷的情况，且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欧阳浩、深圳市厨博士厨具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李连柱、周淑毅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欧阳浩将其持有尚品有限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连柱、周淑毅为真实转让，李连柱、周淑毅所受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尚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为欧阳浩与李连柱、周淑毅之间的真实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2009年8月，第一次增资

4.1 第一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2009年8月18日，尚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由公司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认缴，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同意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09年8月18日，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吴璟签订了新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尚品有限各股东的认缴增资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健德验字[2009]第4002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21日止，尚品有限已收到李连柱、彭劲雄、周淑毅、吴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尚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38711）。

4.2 第一次增资的原因

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尚品有限自 2009 年起，业务增长较为迅速，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吴璟均为尚品有限创始股东，了解尚品有限的经营模式，认可其发展前景，愿意投资于尚品有限。

4.3 第一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 2008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所载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尚品有限资产总计 880,100 元，净资产 514,300 元，实收资本 1,500,000 元，净利润-232,400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系在参照创始股东出资定价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4.4 第一次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吴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尚品有限第一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5.1 第二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尚品有限委托，对广州市圆方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方软件”）进行评估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 09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圆方软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9.2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签署了《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拟定以其依法持有的圆方软件合计 100% 股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8.0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9.23 万元的股权，投资于尚品有限。根据该承诺书，用作出资的股权权属清楚，产权完整，依法可以转让。

2009年11月30日，尚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接受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以其持有的圆方软件合计100%的股权对公司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接受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09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以评估价2,559.23万元作为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股权出资的对价；同意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以股权出资的对价中2,3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59.23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李连柱以其34%的圆方软件股权认缴增资782万元、周淑毅以其持有的33%圆方软件股权认缴增资759万元、彭劲雄以其持有的33%圆方软件股权认缴增资759万元；同意就上述注册资本与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尚品有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认缴增资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南永验字(2009)第103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尚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由原股东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以其持有的圆方软件的全部股权作价2,559.23万元认缴2,300万元增资，其余259.23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092号评估报告，圆方软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559.23万元。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尚品有限已收到李连柱、彭劲雄、周淑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00万元，李连柱、彭劲雄、周淑毅均以其持有圆方软件的全部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占尚品有限注册资本的30.3%。

2009年12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尚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38711）。

5.2 第二次增资的原因

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为：2009年，尚品有限主要从事“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的连锁销售，圆方软件主要从事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为将尚品有限的产业链延伸至前段家居软件设计，因此尚品有限决定收购圆方软件100%的股权。

5.3 第二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工商2008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所载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8年

12月31日，尚品有限资产总计880,100元，净资产514,300元，实收资本1,500,000元，净利润-232,400元。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为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以其持有的广州市圆方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方软件”）股权对尚品有限增资，圆方软件的股权价值按照评估值2,559.23万元，认缴尚品有限2,300.00万元的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11元/1元出资额，系在参照创始股东出资定价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5.4 第二次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尚品有限第二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0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6.1 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2010年3月16日，尚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淑毅将其持有的公司8.57%股权（出资额282.81万元）以282.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钜波；同意股东周淑毅将其持有的公司6.38%股权（出资额210.54万元）以210.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连柱；同意股东彭劲雄将其持有的公司8.57%股权（出资额282.81万元）以282.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建平；同意股东彭劲雄将其持有的公司3.52%股权（出资额116.16万元）以116.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连柱。

2010年3月16日，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吴璟、李钜波、付建平签订了新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2010年4月23日核发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注册号：440106000038711），尚品有限就上述股东情况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4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尚品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38711）。

6.2 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9年12月，李连柱、周淑毅、付建平、李钜波分别将其持有的佛山维尚股权转让给尚品有限；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居网股权转让给尚品有限。综合考虑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付建平、李钜波在尚品有限、圆方软件、佛山维尚、新居网等主体日常经营过程所作出的贡献，周淑毅同意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8.57%、6.38%股权分别转让给李钜波、李连柱；彭劲雄同意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8.57%、3.52%股权转让给付建平、李连柱。

6.3 第四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1316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品有限资产总计99,526,585.61元，净资产37,949,126.36元，实收资本33,000,000元，净利润2,374,215.44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系参照尚品有限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5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6.4 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李钜波、付建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上述股权转让后，李钜波合法持有受让的尚品有限8.57%的股权、李连柱合法持有受让的尚品有限9.9%的股权、付建平合法持有受让的尚品有限8.57%的股权，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及任何潜在的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尚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为周淑毅、彭劲雄与、李连柱、李钜波、付建平之间的真实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7. 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

7.1 第三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据达晨财信、天津达晨与尚品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第一期对尚品有限增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尚品有限注册资本的20%；达

晨财信、天津达晨第二期对尚品有限增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两期增资完成后，达晨财信、天津达晨持有尚品宅配的注册资本占尚品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10 年 4 月 27 日，尚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尚品有限增资 825 万元，增资后尚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125 万元；同意由达晨财信以货币认缴增资 412.5 万元，占增资后尚品有限注册资本的 10%；同意由天津达晨以货币认缴增资 412.5 万元，占增资后尚品有限注册资本的 10%；同意尚品有限原来所有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后启用新章程、废除旧章程。

2010 年 4 月 27 日，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吴璟、李钜波、付建平、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签订了新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达晨财信、天津达晨认缴增资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南永验字（2010）第 101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尚品有限已收到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25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因南永验字（2010）1017 号《验资报告》未对计入资本公积的出资部分进行验证，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对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出资的专项验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281001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达晨财信、天津达晨合计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到位，尚品有限已进行了恰当的账务处理，其中 825.00 万元计入了实收资本，2,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注册号：440106000038711），尚品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尚品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38711）。

7.2 第三次增资的原因

尚品有限在 2009 年收购了圆方软件、佛山维尚、新居网后，尚品有限由“尚品宅配”品牌家具销售企业变更为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家居企业。

随着定制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尚品宅配”定制家具品牌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尚品有限在 2009 年的业务增长较快，需要资金支持其扩大经营规模，为此尚品有限引入的外部投资者达晨财信、天津达晨以进一步扩展其业务规模。

7.3 第三次增资的价格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1316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品有限资产总计 99,526,585.61 元，净资产 37,949,126.36 元，实收资本 33,000,000 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 30,708,256.81，净利润 2,374,215.44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64 元/1 元出资额，系综合考虑尚品有限在收购圆方软件、佛山维尚、新居网后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0 年的盈利情况，以及同行业企业的市盈率估值等因素后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7.4 第三次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达晨财信、天津达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尚品有限第三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8.1 第四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2010 年 9 月 13 日，尚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尚品有限增资 589.29 万元，增资后尚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714.29 万元；同意由达晨财信以货币 1,500 万元认购增资 294.645 万元，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1,205.3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由天津达晨以货币 1,500 万元认购增资 294.645 万元，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1,205.3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同意就前述有

关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3日，尚品有限法定代表人李连柱签署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达晨财信、天津达晨本次认缴增资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南永验字（2010）第102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89.29万元，其余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2010年10月22日核发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注册号：440106000038711），尚品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 第四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为达晨财信、天津达晨对发行人的第二期增资，其增资原因与第三次增资的原因一致。

8.3 第四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1316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品有限资产总计99,526,585.61元，净资产37,949,126.36元，实收资本33,000,000元，2009年度净利润2,374,215.44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5.09元/1元出资额，系综合考虑尚品有限在收购圆方软件、佛山维尚、新居网后的经营情况，预计2010年的盈利情况，以及同行业企业的市盈率估值等因素后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8.4 第四次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达晨财信、天津达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尚品有限第四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2年5月，第五次增资

9.1 第五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2012年4月28日，尚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资本公积金3,385.7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4,714.29万元增加至8,1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仍维持不变；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同意就前述有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尚品有限法定代表人李连柱已经签署了《广州尚品有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5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281006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日止，尚品有限已经将资本公积3,385.7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2012年5月14日核发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注册号：440106000038711），尚品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2 第五次增资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其目的主要是进一步做大注册资本。

9.3 第五次增资的价格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品有限资产总计227,025,706.65元，净资产为163,309,594.55元，实收资本为47,142,900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49,184,300.91。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系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9.4 第五次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吴璟、李钜波、付建平、达晨财信、天津达晨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尚品有限第五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李钜波个人简历

经核查，李钜波的个人简历如下：

李钜波，身份证号码 44062219730720 XXXX，中国国籍，身份证登记的住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现常住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

李钜波先生为佛山市南海地区当地居民，自 1995 年至今在佛山市信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熟悉佛山市南海地区的厂房招租和管理工作。

2006 年，李连柱、周淑毅、付建平等人与李钜波在佛山市南海地区出资设立佛山维尚，从事家具生产业务。为方便佛山维尚在南海地区的厂房租赁、外部关系协调等事务，经各方股东选举，李钜波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佛山维尚的执行董事。2009 年发行人收购佛山维尚股权后，李钜波担任佛山维尚的监事，并于 2010 年 4 月取得发行人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钜波持有发行人 4,859,18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及佛山市信华实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除此之外，李钜波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钜波先生担任佛山市信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和佛山维尚的监事。

(三) 2010 年 4 月 27 日，尚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以货币资金合计 3,000 万元认缴尚品有限新增 825 万元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显示此部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进入公司账户，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

1. 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第一期对尚品有限增资 825.00 万元的经过

2009 年 8 月 19 日，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吴璟、达晨财信、天津达晨与尚品有限签署《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议》，各方同意达晨财信、天津达晨对尚品有限投资，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第一期对尚品有限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第一期增资后，达晨财信、天津达晨合计持有尚品有限 20% 的股权；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第二期对尚品有限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第一、二期增资完成后，达晨财信、天津达晨合计持有尚品有限 30% 的股权。

1.1 2009 年 9 月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将增资资金汇入尚品有限时操作失误导致无法验资

2009 年 9 月，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分别向尚品有限的验资专用账户汇入 125.00 万元，向尚品有限的一般存款账户汇入 1,3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汇款日期	汇款金额（万元）	汇入账户情况
天津达晨	2009 年 9 月 9 日	125.00	尚品有限验资专用账户
天津达晨	2009 年 9 月 10 日	1,375.00	尚品有限一般存款账户
达晨财信	2009 年 9 月 11 日	125.00	尚品有限验资专用账户
达晨财信	2009 年 9 月 16 日	1,375.00	尚品有限一般存款账户
合计		3,000.00	

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本次对尚品有限的增资金额合计为 3,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资金为 825.00 万元。

因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在 2009 年 9 月汇入尚品有限验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合计为 250.00 万元，与认缴的注册资本 825.00 万元存在差异，导致尚品有限无法在 2009 年对本次增资的资金进行验资。

1.2 2010 年 4 月尚品有限向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退回其认缴注册资本的资金，重新汇入并进行验资

因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汇入的资金无法验资，经与验资机构和工商管理部门多次沟通后，尚品有限于 2010 年 4 月向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退回

其认缴注册资本的资金合计 825.00 万元，重新汇入并进行验资。

1.2.1 2010 年 4 月尚品有限向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退回资金的情况

2010 年 4 月，尚品有限向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退回其认缴注册资本的资金合计 8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退款日期	退款金额（万元）	汇出账户情况
天津达晨	2010 年 4 月 23 日	287.50	一般存款账户
天津达晨	2010 年 4 月 26 日	125.00	验资专用账户
达晨财信	2010 年 4 月 23 日	287.50	一般存款账户
达晨财信	2010 年 4 月 26 日	125.00	验资专用账户
合计		825.00	

尚品有限本次向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退回认缴注册资本股份的款项合计 825.00 万元，未退回其认缴资本公积部分的 2,175.00 万元。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认缴尚品有限资本公积合计 2,175.00 万元资金仍在尚品有限的一般存款账户。

2010 年 4 月 28 日、2010 年 4 月 29 日，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已分别、重新汇入合计 825.00 万元。

1.2.2 2010 年尚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的增资

2010 年 4 月 27 日，尚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以货币资金合计 3,000 万元认缴尚品有限新增 825.00 万元注册资本。

1.2.3 2010 年 4 月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将尚品有限退回的资金重新汇入尚品有限的验资专用账户

2010 年 4 月，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将尚品有限退回的资金重新汇入尚品有限的验资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汇款日期	汇款金额(万元)	汇入账户情况
天津达晨	2010 年 4 月 28 日	412.50	验资专用账户
达晨财信	2010 年 4 月 29 日	412.50	验资专用账户
合计		825.00	

至此，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已将本次认缴尚品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825.00 万元及资本公积 2,175.00 万元缴足。

2. 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第一期对尚品有限增资 825.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南永验字[2010]第 101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尚品有限已经收到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等两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25.00 万元。

因南永验字[2010]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未对计入资本公积的出资部分进行验证，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对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出资的专项验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2810015 号），认为：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的合计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到位，尚品有限已进行了恰当的账务处理，其中 825.00 万元计入了实收资本，2,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2810015 号《关于对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出资的专项验证报告》，正中珠江已对达晨财信、天津达晨的 2009 年 9 月的汇款、2010 年 4 月的退款和再次汇款的汇款单等资料均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增资涉及的 3,000.00 万元向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进行了函证。

(四)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

1.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税发[2010]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8,1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此外，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李连柱、周淑毅、

彭劲雄、李钜波、付建平和吴璟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未取得货币资金收益。

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李钜波、付建平和吴璟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李连柱、周淑毅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担股改过程产生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为避免股改过程中可能产生个人所得税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李连柱、周淑毅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如因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如税务主管部门因尚品宅配未代扣代缴而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对尚品宅配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6 名自然人股东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未发生变更，但该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明确承担整体改制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因此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其于 2009 年 12 月先后收购圆方软件、新居网和佛山维尚 100% 股权的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09 年，尚品有限主要从事“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的连锁销售；圆方软件主要从事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佛山维尚主要从事“尚品宅配”品牌定制家具的生产，以及“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的生产 and 连锁销售；新居网主要从事定制家具的 O2O 营销。

为发挥定制家具业务的协同效应，尚品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先后收购圆方软件、佛山维尚和新居网 100% 股权。

上述收购完成后，尚品有限由“尚品宅配”品牌家具销售企业变更为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家居企业。

(一)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收购圆方软件的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审议程序

为将尚品有限的产业链延伸至前端家居软件设计，李连柱、周淑毅和彭劲雄等三人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尚品有限作为股权受让方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签署了《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 092 号《评估说明书》评估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圆方软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559.23 万元，李连柱、周淑毅和彭劲雄以圆方软件 100%的股权价值中的 2,300 万元增加尚品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 259.23 万元计入尚品有限的资本公积，其中李连柱以其 34%的圆方软件股权认缴出资 782 万元、周淑毅以其持有的 33%圆方软件股权认缴出资 759 万元、彭劲雄以其持有的 33%圆方软件股权认缴出资 759 万元。

同日，圆方软件和尚品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转让圆方软件股权及尚品有限增资相关事宜。

经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南永验字(2009)第 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尚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由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以其持有的圆方软件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认缴 2,300 万元增资。

2009 年 12 月 28 日，尚品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圆方软件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南永专审字(2009)第 1066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圆方软件的净资产值为 2,448.05 万元。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

报字[2009]第 092 号《评估说明书》评估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圆方软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559.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11.18 万元，增值率为 4.54%。

尚品有限本次收购圆方软件的定价系参考圆方软件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为 2,559.23 万元。

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 092 号《评估说明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317 号《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2810050 号《2011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 11002810141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第 G14000880016 号《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第 G14000880130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09 年 8-12 月、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圆方软件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8-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评估预测 净利润 (A)	67.84	67.54	167.68	217.18	167.58	167.58
实际净利 润 (B)	-113.29	1,212.02	1,724.77	598.13	1,986.11	2,244.76
差异 (B-A)	-181.13	1,144.48	1,557.09	380.95	1,818.53	2,077.18

注:圆方软件 2009 年 8-12 月的净利润为其 2009 年全年净利润减去 2009 年 1-7 月的净利润得出。

根据圆方软件 2009 年 8 月以来的经营情况，圆方软件本次收购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不存在高估的情况。

就尚品有限本次收购圆方软件暨圆方软件的股东以其所持圆方软件的股权向尚品有限增资事宜，已获得尚品有限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圆方软件 100%股权已经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收购新居网的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审议程序

为将尚品有限的产业链延伸至定制家具生产领域，尚品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与李连柱、周淑毅、李钜波、付建平等四人就收购佛山维尚股权的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 077 号《评估报告书》，佛山维尚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295.39 万元，李连柱、周淑毅、李钜波、付建平分别将其持有佛山维尚 25% 的出资额以 73.85 万元转让给尚品有限。

同日，佛山维尚和尚品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佛山维尚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南永专审字（2009）第 1065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佛山维尚的净资产值为 282.83 万元。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 077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佛山维尚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5.39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2.56 万元。

尚品有限本次收购佛山维尚的定价系参考佛山维尚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为 295.39 万元。

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 077 号《评估报告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318 号《2009 年度审计报告》、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的中审联粤审字[2011]086 号《2010 年度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2810038 号《2011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 11002810152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880038 号《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

[2015]G14000880231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2009年8-12月、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佛山维尚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8-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评估预测 净利润 (A)	86.67	135.34	162.41	178.65	196.52	196.52
实际净利 润(B)	109.80	557.59	1,870.96	3,057.87	4,547.71	5,922.99
差异 (B-A)	23.13	422.25	1,708.55	2,879.22	4,351.19	5,726.47

注：佛山维尚2009年8-12月的净利润为其2009年全年净利润减去2009年1-7月的净利润得出。

2009年8月以来，佛山维尚的经营情况良好，佛山维尚本次收购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不存在高估的情况。

就尚品有限本次收购佛山维尚事宜，已获得尚品有限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佛山维尚100%股权已经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2009年12月收购新居网的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审议程序

为将尚品有限的销售渠道由实体店扩充至线上销售，尚品有限于2009年11月30日与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等三人就收购新居网股权的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居网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138号《评估说明书》，新居网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00万元。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分别将其持有新居网34%、33%和33%的出资额以12.92万元、12.54万元和12.54万元转让给尚品有限。

同日，新居网和尚品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新居网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出具的南永专审字(2009)第1064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09年7月31日，新居网的净资产值为-34.24万元。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居网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138号《评估说明书》确认，新居网截至2009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8.00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72.24万元。

尚品有限本次收购新居网的定价系参考新居网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为38.00万元。

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138号《评估说明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319号《2009年度审计报告》、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的中审联粤审字[2011]087号《2010年度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1002810049号《2011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1002810163号《2012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4]G14000880028号《2013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5]G14000880141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2009年8-12月、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新居网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8-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评估预测 净利润 (A)	-33.59	-8.70	6.50	31.75	31.75	31.75
实际净利 润(B)	44.42	4.89	46.80	80.30	306.15	-355.83

差异 (B-A)	78.01	13.59	40.30	48.55	274.40	-387.58
-------------	-------	-------	-------	-------	--------	---------

注:新居网 2009 年 8-12 月的净利润为其 2009 年全年净利润减去 2009 年 1-7 月的净利润得出。

2009 年 8 月以来,新居网的经营情况良好,2009 年 8-10 月、2010-2013 年期间,实际经营实现的净利润均远高于本次收购时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2014 年因新居网大幅扩张,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多导致略有亏损,但新居网在 2014 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17,151.53 万元。因此,新居网本次收购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不存在高估的情况。

就尚品有限本次收购新居网事宜,已获得尚品有限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新居网 100%股权已经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信息,如合伙人为公司或合伙企业,请进一步说明其股东或合伙人信息,并说明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说明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所投资企业的信息及其与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者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信息,其是否存在股权或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合计持股比例达 30%,股票上市后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请发行人说明其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于股权或者投票权的相关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或者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了哪些稳定股权结构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信息,如合伙人为公司或合伙企业,请进一步说明其股东或合伙人信息,并说明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1. 达晨财信

1.1 达晨财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	-------	-------	-------

名称/ 姓名	股权 比例	名称/ 姓名	股权 比例	名称/ 姓名	股权 比例	名称/ 姓名	股权比 例
深圳市 达晨创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40%	深圳市 荣涵投 资有限 公司	75%	湖南 电广 传媒 股份 有限 公司	96.97%	湖 南 广 播 电 视 产 业 中 心	湖 南 电 广 传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为 一 家 上 市 公 司 ， 截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第 一 大 股 东 湖 南 广 播 电 视 产 业 中 心 持 有 其 16.580 % 股 份。
				上 海 锡 泉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3.03%		
		上 海 锡 泉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25%	湖 南 电 广 传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7.6%		
				深 圳 市 荣 涵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2.4%		
湖 南 财 信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10%	湖 南 省 信 托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40%	湖 南 省 国 有 资 营 有 限 公 司	4%	湖 南 财 信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责 任	100%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名称/ 姓名	股权 比例	名称/ 姓名	股权 比例	名称/ 姓名	股权 比例	名称/ 姓名	股权比 例
				司		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		
周江军	20%						
文啸龙	15%						
刘昼	4.3%						
熊人杰	4.09%						
肖冰	3.8%						
胡德华	1.76%						
梁国智	1.05%						

1.2 达晨财信的股东信息

1.2.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567144
法定代表人	刘昼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

	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成立时间	2000年04月19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	10,000	100

1.2.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085246			
法定代表人	刘昼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3楼E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时间	2001年05月1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96.97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03
	合计		33,000	100

1.2.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Z.000917)

注册号	430000000028050
法定代表人	龙秋云
住所	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资本	141,755.633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 (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广告策划;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 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 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 (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6 日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235,053,523	16.580
2.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1,112	1.730
3.	衡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衡阳市广播电视中心)	11,988,651	0.85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69,540	0.770
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	10,000,000	0.7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证券投资基金		
6.	融通资本财富-平安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68,100	0.680
7.	常德市广播电视台	8,063,837	0.57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560
9.	融通资本财富-平安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7,600,000	0.540
10.	赵芝虹	7,080,000	0.500
合计		332,924,763	23.49

1.2.4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611635
法定代表人	刘昼
住所	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847—859 号 302—3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94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企业购并、重组，投资管理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电子产品、影视设备、装潢材料的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840	87.6
	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2,100	12.4
	合计	-	16,940	100

1.2.5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04383			
法定代表人	胡小龙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01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
	2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1.2.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12498			
法定代表人	朱德光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6-9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800	4
	2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5,200	96
	合计	-	120,000	100

1.2.7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72720			
法定代表人	王红舟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54,418.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投资策划咨询、财务顾问；酒店经营与管理（具体业务由分支			

	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房屋出租。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354,418.89	100
	合计	-	354,418.89	100

1.2.8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29591			
法定代表人	陆小平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3,282.0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成立时间	1993年7月2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282.06	100
	合计	-	33,282.06	100

1.2.9 达晨财信的自然人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信息
----	------	------

1	周江军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2419780624 XXXX，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2	文啸龙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0319630219 XXXX，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3	刘昼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319631006 XXXX，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熊人杰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219690929 XXXX，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	肖冰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219681223 XXXX，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6	胡德华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319640803 XXXX，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总风控师、高级副总裁
7	梁国智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1024 XXXX，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总监

1.3 达晨财信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并根据达晨财信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函》，达晨财信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因此，达晨财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2. 天津达晨

2.1 天津达晨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	-------	-------

名称/ 姓名	出资 比例	名称/姓名	股权/出资 比例	名称/ 姓名	股权 比例
深圳市达晨 财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5.40%	深圳市达晨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¹	55%		
		尹志科	1.00%		
		刘昼	8.25%		
		傅忠红	1.00%		
		袁楚贤	3.00%		
		梁国智	0.50%		
		肖冰	7.00%		
		齐慎	0.90%		
		龙秋云	3.50%		
		熊云开	1.00%		
		毛小平	1.50%		
		曾介忠	1.00%		
		刘旭峰	1.20%		
		彭益	2.00%		
		邵红霞	3.50%		
		罗伟雄	1.00%		
		熊人杰	0.90%		
		熊维云	0.50%		
		唐绪兵	1.00%		
		胡德华	2.00%		
于志宏	0.25%				
文啸龙	1.00%				
廖朝晖	1.00%				
刘沙白	1.00%				
冯硕	1.00%				
佛山市金科	2.59%	简锐成	5%		

¹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达晨财信的股权结构图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名称/姓名	股权/出资 比例	名称/ 姓名	股权 比例
长盛投资有 限公司		罗玉波	95%		
湖北世纪英 才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3.24%	詹丞	50%		
		詹昌辉	14.2%		
		詹昌斌	35.8%		
苏州大得宏 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64%	王秀珍	99%		
		苏州大得宏强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	王秀珍	30%
				赵晓玲	70%
拉萨沅泰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32%	解晓燕	80%		
		任宗周	20%		
鲍云	3.46%				
楚绪京	1.51%				
邓晓林	1.51%				
丁文江	1.08%				
杜左海	1.08%				
葛和平	1.30%				
龚琪萍	1.30%				
郭波	1.30%				
寇燕	1.08%				
李冬	1.30%				
李立文	2.81%				
林小芬	1.30%				
刘剑峰	1.51%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名称/ 姓名	出资 比例	名称/姓名	股权/出资 比例	名称/ 姓名	股权 比例
刘骁	1.73%				
陆森	1.30%				
庞小虎	1.30%				
钱波	1.30%				
钱海初	1.73%				
乔永胜	2.16%				
沈华宏	2.81%				
史月霞	1.30%				
束为	3.46%				
孙化明	1.51%				
孙向阳	1.73%				
王宝明	2.59%				
王志明	1.30%				
魏民轩	1.73%				
徐国红	1.08%				
徐怀东	1.08%				
严明硕	2.16%				
杨坚	1.73%				
杨婧	3.46%				
杨伟潮	1.51%				
尹海峰	1.30%				
余卫萍	1.08%				
袁辉	1.30%				
洪凤仙	1.94%				
张朝晖	1.30%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名称/姓名	股权/出资比例	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张志立	1.08%				
赵松	1.08%				
郑艺	3.24%				
朱锦崇	1.73%				
朱月仙	1.73%				
左晔	2.59%				

2.2 天津达晨的合伙人信息

2.2.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764639			
法定代表人	刘昼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88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	55
	2	尹志科	118.8	1.00

	3	刘昼	980.1	8.25
	4	傅忠红	118.8	1.00
	5	袁楚贤	356.4	3.00
	6	梁国智	59.4	0.50
	7	肖冰	831.6	7.00
	8	齐慎	106.92	0.90
	9	龙秋云	415.8	3.50
	10	熊云开	118.8	1.00
	11	毛小平	178.2	1.50
	12	曾介忠	118.8	1.00
	13	刘旭峰	142.56	1.20
	14	彭益	237.6	2.00
	15	邵红霞	415.8	3.50
	16	罗伟雄	118.8	1.00
	17	熊人杰	106.92	0.90
	18	熊维云	59.4	0.50
	19	唐绪兵	118.8	1.00
	20	胡德华	237.6	2.00
	21	于志宏	29.7	0.25
	22	文啸龙	118.8	1.00
	23	廖朝晖	118.8	1.00
	24	刘沙白	118.8	1.00

	25	冯硕	118.8	1.00
	合计		11,880	100

2.2.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前述达晨财信的股东信息。

2.2.3 佛山市金科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000014712			
法定代表人	简锐成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朗沙三路2号首层之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投资，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投资，投资项目调查及咨询，为企业合并、收购、债务重组、项目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简锐成	48	5
	2	罗玉波	912	95
	合计	-	960	100

2.2.4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000767427990N
法定代表人	詹丞

住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图书批发市场 21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丞	500	50
	2	詹昌辉	142	14.2
	3	詹昌斌	358	35.8
	合计	-	1,000	100

2.2.5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1638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晓玲）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51 号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05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	1
	2	王秀珍	2,970	99
	合计	-	3,000	100

2.2.6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162949			
法定代表人	赵晓玲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51 号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05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秀珍	300	30
	2	赵晓玲	700	70
	合计	-	1,000	100

2.2.7 拉萨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400912000051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晓燕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4 栋 1 单元 1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解晓燕	2,400	80
	2	任宗周	600	20
	合计	-	3,000	100

2.2.8 天津达晨的自然人合伙人（含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达晨份额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信息
1	尹志科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219630927 XXXX，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	刘昼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319631006 XXXX，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傅忠红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1009 XXXX，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	袁楚贤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52419581010 XXXX，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梁国智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1024 XXXX，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总监
6	肖冰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219681223 XXXX，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
7	齐慎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30319710211 XXXX，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
8	龙秋云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519630607 XXXX，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	熊云开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519500528 XXXX，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副总经理
10	毛小平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319621115 XXXX，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曾介忠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1119521107 XXXX，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刘旭峰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219630807 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风控师、副总裁
13	彭益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310119571227 XXXX，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邵红霞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2261196601020 XXXX，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15	罗伟雄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621104 XXXX，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湖南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16	熊人杰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219690929 XXXX，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7	熊维云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60219710814 XXXX，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财务部总经理
18	唐绪兵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52619691228 XXXX，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	胡德华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319640803 XXXX，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总风控师、高级副总裁
20	于志宏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320 XXXX，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
21	文啸龙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0319630219 XXXX，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2	廖朝晖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219670722 XXXX，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	刘沙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519551115 XXXX，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4	冯硕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2119680216 XXXX，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资部资金管理总监
25	简锐成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68219830324 XXXX，住址为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金科长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罗玉波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62219621001 XXXX，住址为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金科长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7	詹丞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1119780824 XXXX，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8	詹昌辉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61919530914 XXXX，住址为随州市曾都区，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监事
29	詹昌斌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061919510209 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王秀珍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040219381001 XXXX,住址为咸阳市秦都区,现已退休
31	赵晓玲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040219620515 XXXX,住址为咸阳市秦都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解晓燕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040219710425 XXXX,住址为咸阳市秦都区,自由职业
33	任宗周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032419581119 XXXX,住址为陕西省扶风县城关镇,自由职业
34	鲍云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90908 XXXX,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卡德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35	楚绪京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41119 XXXX,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青岛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6	邓晓林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80908 XXXX,住址为青岛市市南区,青岛吉森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37	丁文江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11118 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瀚墨丰华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杜左海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0219650110 XXXX,住址为瑞安市安阳街道,八达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9	葛和平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0219640222 XXXX,住址为温州市鹿城区,自由职业
40	龚琪萍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20419690929 XXXX,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宁波天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41	郭波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70407 XXXX,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宁波市宁丰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42	寇燕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21119700625 XXXX,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柏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李冬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20319630113 XXXX,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美国斯华德国际有限公司青岛代表处总经理
44	李立文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50419531122 XXXX,住址为苏州市姑苏区,苏州礼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5	林小芬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0219631007 XXXX,住址为温州市鹿城区,自由职业
46	刘剑峰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80219700820 XXXX,住址为衢州市柯城区,自由职业
47	刘骁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7020219720727 XXXX,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青岛联合志诚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8	陆森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419650420 XXXX,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北京新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9	庞小虎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0722 XXXX,住址为朝阳市双塔区,沃融(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钱波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20319700605 XXXX,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宁波保税区迈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1	钱海初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0219750529 XXXX,住址为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52	乔永胜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319471216 XXXX,

		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现已退休
53	沈华宏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919681107 XXXX，住址为上海市浦东区，上海祺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54	史月霞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20619670924 XXXX，住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北京史月霞商店经理
55	束为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519670228 XXXX，住址为上海市南汇区，上海名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6	孙化明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319681218 XXXX，住址为青岛市市南区，青岛世纪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7	孙向阳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719680320 XXXX，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自由职业
58	王宝明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127 XXXX，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华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59	王志明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519560516 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景志豪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60	魏民轩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619551209 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天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1	徐国红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42519680929 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江无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2	徐怀东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30219711114 XXXX，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宁波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63	严明硕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419661211 XXXX，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市森美高气动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64	杨坚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805 XXXX，住址为苏州市平江区，自由职业
65	杨婧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319820321 XXXX，住址为江西省宁乡县东湖塘镇，广东宜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66	杨伟潮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619700329 XXXX，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自由职业
67	尹海峰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32219741209 XXXX，住址为青岛市崂山区，青岛美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8	余卫萍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319731116 XXXX，住址为富阳市受降镇，自由职业
69	袁辉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80219681029 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欣锦时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洪凤仙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619430712 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已退休
71	张朝晖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10219681109 XXXX，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经理
72	张志立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619640727 XXXX，住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广州市日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3	赵松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0702 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高级工程师
74	郑艺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60219751003 XXXX，住址为佛山市禅城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总经理
75	朱锦崇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119671503 XXXX，住址为温州市鹿城区，自由职业
76	朱月仙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219490325 XXXX，

		住址为上虞市曹娥街道，已退休
77	左晔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519670220 XXXX，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苏州赋悦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天津达晨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并根据天津达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函》，天津达晨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因此，天津达晨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二) 说明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所投资企业的信息及其与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者关联关系

1. 经天津达晨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津达晨所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天津达晨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50%	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批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	无线网络优化

			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租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2	深圳鼎识科技有限公司	9.3749%	电子标签、射频识别阅读器、二维码阅读器、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物联网系统、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标签、射频识别阅读器、二维码阅读器、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物联网系统、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生产。	射频识别技术应用
3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28%	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储存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除外）、分批包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4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全流程数码定制家具连锁
5	湖南豫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333%	复合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根瘤菌菌剂、微生物肥料、土壤	生物肥料生产销售

			<p>调理剂、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有机物料、化学肥料和其它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及产品、生物工程技术的研发与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6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4042%	<p>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电子化平台
7	吉林天景食品有限公司	1.1236%	<p>生产速冻食品、饮品、罐头食品、膨化食品、包装产品（不含出版品）、大米、种子（自用）；冷藏储藏；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行业批准文件、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鲜玉米系列食品深加工
8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p>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组织文化交流；出版策划；编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公职人员考前培训及在职培训
9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75%	<p>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p>	网游加速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成都1城市）、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成都1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成都1城市）（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D GIS和三维展示技术开发
11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76%	由碳化钨等金属所组成的材料（含成品件）的改性工艺研究、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及产品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碳化钨改性材料研发销售

2. 经达晨财信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达晨财信所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达晨财信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州华工百	9.98%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	高分子

	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控制系统、机电设备、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材料、生化材料。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的安装，普通机械的设计、维修。	材料技术 / 设备 / 材料制品等整体技术方案
2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	生产、加工印刷线路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的设计、测试（物理检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设计与开发测试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	电子研发和硬件创新服务
3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	生产数字电视机顶盒、前端设备、条件接收系统、有线电视加解扰系统、有线电视中心机房设备；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电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电视双向系统解决方案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有色金属冶炼
5	郑州威科姆	4.41%	通讯与自动化设备的系统集	宽带多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 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及 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教学仪器设备的销售；电子元 器、五金交电产品、机电产品 （专营除外）的购销；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贸易。	媒体服 务
6	辽宁优格生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66%	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 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 生产及销售，塑料瓶及瓶坯生 产、销售；奶牛养殖（以上商 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 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 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 商品）。	乳饮料
7	多喜爱家纺 股份有限公 司	12.13%	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 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 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纳 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 开发、生产、销售；宣传用品、 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 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除 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家纺连 锁企业
8	深圳市大富 豪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3.16%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 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 务；生产高档家私、胶合板及 兴办其它实体（具体项目另行 申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 货物运输）（凭有效的《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家具连 锁经营
9	瑞达信息安 全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7.66%	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产品一 体化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安 装；计算机、电子产品生产、 销售；对科技产业的投资；经 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 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 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 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 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可信计 算机系 统及安 全芯片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技术鉴定并通过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10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78%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精准互动营销 新媒体
11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汽车整车、零部件、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设计服务 提供商
1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全流程 数码化 定制家具 连锁
1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	食品添加剂:红米红、甜菜红、茶多酚、甜菊糖苷、叶黄素、辣椒红、姜黄色素、番茄红、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调味料(调味油)。单一饲料“畜禽用果渣”;着色剂(1)辣椒红、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的生产及销售。收购色素原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经营:	植物提取 天然色素 供应商

			辣椒红、甜菜红、姜黄素检测服务；辣椒处理、粉碎、磨粉、造粒，红米红、甜菜糖苷、红曲米（粉）、甜菜红萃取、调配包装；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分装）、棉籽油、葡萄籽油、玉米油、红花籽油、大豆油（分装）、葵花籽油、分提棕榈油、食用调和油；棉短绒、棉壳、黑米渣、脱酚棉籽蛋白的生产及销售；棉籽收购、加工及销售；发酵用棉籽蛋白粉、豆饼（粕）粉、玉米蛋白粉、花生饼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限在许可证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14 日止）；软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学实验室设计、施工、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家用电器销售、维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化体外诊断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15	广东昱嘉华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5%	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以上两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	IPTV、数字电视和手机流媒体

			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项目投资策划, 商贸信息咨询。	
1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	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产业投资,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等
17	陕西天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1%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销售; 专有技术及非专用技术的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有线电视双向接入网技术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技术服务
18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68%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投影银幕、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 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 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 转让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家庭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上述对外投资清单由达晨财信提供并确认，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1) 上市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73.SZ) 2015年5月16日公告其收购了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且完成过户手续和工商登记；(2)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披露达晨财信减持该公司股份至9.10%；(3) 经本所律师于2015年11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股东不包括达晨财信。出于谨慎性考虑，仍然将上述企业视为核查对象，以确认其与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或者关联关系。

3.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如下：

3.1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名单（以下按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大小排序）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2012	1	傅鹏	2013	1	陈戈
	2	陈戈		2	傅鹏
	3	魏宗星		3	曹伟
	4	刘顺庆		4	单义/郑佃侠
	5	曹伟		5	俞利江
	6	贾艳霞/王俊霞		6	邹晓海
	7	俞利江		7	刘顺庆
	8	孙奉昭		8	孙奉昭
	9	丁红艺		9	罗强
	10	邹晓海		10	魏宗星
2014	1	陈戈	2015年 1-6月份	1	陈戈
	2	傅鹏		2	傅鹏
	3	俞利江		3	曹伟
	4	赖树文		4	施亚玲
	5	魏宗星		5	刘顺庆
	6	曹伟		6	俞利江
	7	刘顺庆		7	董顺勇
	8	孙奉昭		8	董权军
	9	杜红姣/袁鹏		9	魏宗星
	10	单义/郑佃侠		10	孙奉昭

3.2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名单（以下按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大小排序）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2	1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广东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3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4	广州誉桦木业有限公司、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
	5	南康市华洲木业有限公司
	6	佛山南海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7	佛山市南海盾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9	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兄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3	1	广州誉桦木业有限公司、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
	2	广西三威林产岑溪市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
	3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	广东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5	东莞市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帝森木业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圆方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东莞市兄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	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
2014	1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	广州誉桦木业有限公司、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
	4	广东耀东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5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6	韶关市曲江瀚森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7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8	惠州市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帝森木业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圆方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1-6 月份	1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韶关市曲江瀚森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4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6	惠州市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
	7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8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	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
	10	广西高峰桂山人造板有限公司

4. 天津达晨、达晨财信、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确认，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所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或者关联关系。

注：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未包括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加盟商邹晓海、供应商南康市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广西三威林产岑溪市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等，后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或者关联关系。

- (三) 请发行人说明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信息，其是否存在股权或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信息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第（一）部分。根据该等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信息，其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分别确认，其所持有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且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分别确认，其与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所持有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的合计持股比例达 30%，股票上市后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请发行人说明其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于股权或者投票权的相关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或者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了哪些稳定股权结构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连柱和周淑毅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共同控制，其理由如下：

- 1.1 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为发行人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合计持有发行人 40%以上的股权。

- 1.2 报告期内，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进行经营及管理决策，并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 1.3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认定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共同控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1.4 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尚品宅配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对尚品宅配的股东表决权。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不再作为尚品宅配直接股东之日止失效。

综上所述，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仅为财务投资者，无法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于20世纪90年代以家居软件研发和家居行业门户网站为创业起点，一直致力于软件研发和互联网运营，并跨界进入了定制家具行业，以其信息化技术能力和互联网基因将公司打造成为以智能化生产为手段，以消费者为中心的“C2B+O2O”商业模式的现代化定制家具服务企业。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是由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经历二十多年时间，在软件研发行业、互联网领域、定制家具领域探索形成，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虽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30%的股权，但在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仅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形式参与，其在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无法替代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也无法通过其所持股权控制发行人。

3. 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确认上市后三年不增持发行人股份

天津达晨、达晨财信分别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或者投票权的相关协议，天津达晨、达晨财信同时分别承诺，自承诺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其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不确定性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股东签署关于股权或者投票权的相关协议，以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之目的从二级市场收购尚品宅配股份或认购尚品宅配增发等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天津达晨、达晨财信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或者投票权的相关协议，并已作出上述承诺，且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业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确保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因天津达晨和达晨财信持股比例较高而出现控制权变更或不确定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和周淑毅曾控制或投资上海东圆、圆方北成、金圆方和圆方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目上海东圆已注销，圆方北成、金圆方和圆方技术没有开展具体业务，处于吊销状态。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海东圆等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上海东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东圆”）

1998年9月16日，李连柱和周淑毅分别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出资设立上海东圆从事软件技术开发，经上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8月31日出具的沪正会所内验字[1998]第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李连柱和周淑毅在设立时的出资已缴足。

2000年8月18日，李连柱和周淑毅分别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对上海东圆增资，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1日出具的沪审事业[2000]2936号《验资报告》验证，李连柱和周淑毅本次增资的出资已缴足。

经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确认，报告期内，上海东圆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于2015年5月7日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0100000320150504000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北京圆方北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圆方北成”）

2002年4月16日，周淑毅、李连柱和彭劲雄等三人分别以货币资金17.00万元、16.50万元、16.50万元出资设立圆方北成从事软件技术开

发，经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15日出具的中鉴验字（2002）第3150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周淑毅、李连柱和彭劲雄在设立时的出资已缴足。

因圆方北成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2010年度企业年检，也未补办年检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1年10月9日出具了京工商海处字（2011）第D36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圆方北成的营业执照。

经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确认，报告期内，圆方北成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2015年9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定准予圆方北成注销。

3. 北京金圆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圆方”）

1998年11月18日，李连柱、周淑毅、张红梅、张威分别以货币资金12.50万元、12.50万元、12.50万元和12.50万元出资设立金圆方从事软件技术开发，经北京信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16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说明》验证，李连柱、周淑毅、张红梅、张威在设立时的出资已缴足。

因金圆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2000年度企业年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2001年11月6日出具了京工商个处字（2001）第5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金圆方的营业执照。

4. 广东圆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圆方技术”）

1994年5月6日，司徒仲凯、李连柱、周淑毅、马云萍、李静文、杨琨、李静慧分别以货币资金6.5万元、5.00万元、5.00万元、4.50万元、4.50万元、2.5万元、2.00万元设立圆方技术，从事软件技术开发，经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4月18日出具的广验字(1994)第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司徒仲凯等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经1997年3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圆方技术的股东变更为司徒仲凯、李连柱、周淑毅，出资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5.00万元和5.00万元，业经广州越秀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4月7日出具的越会验证第3-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企业检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月29日出具粤工商直分处字[2008]第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圆

方技术的营业执照。

(二) 报告期内，上海东圆等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上海东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10月21日出具的汇强会审字[2014]内资第ZX11335号《清算审计报告》，上海东圆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02	-0.24	-0.37

上海东圆截至2014年9月30日清算结束后剩余净资产为2.53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东圆基本未进行经营活动，根据其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经营情况以及清算情况，上海东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东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往来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通过上海东圆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上海东圆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圆方北成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北京永顺方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永顺方兴鉴字(2015)第A-026号《清税专项审计报告》，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圆方北成均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也未发生成本和费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出具《确认函》，确认圆方北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往来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通过圆方北成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圆方北成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3. 报告期内金圆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因金圆方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吊销营业执照，时间较长，根据本所与李连柱和周淑毅的访谈，目前已无法取得金圆方的银行账户、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圆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往来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通过金圆方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金圆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圆方技术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圆方技术有关账户的银行流水情况，其中圆方技术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2609000931380 的账户已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注销，圆方技术在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01580507050249538 的账户仍然存续，但该账户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未发生任何的资金流入和流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出具《确认函》，确认圆方技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往来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通过圆方技术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圆方技术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东圆、圆方北成、金圆方和圆方技术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反馈意见》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加盟商年度购货指标额的设定依据及业绩考核具体要求，未满足发行人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的后果，报告期末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加盟商数量及其地区分布；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加盟店关闭的主要原因为：**A**、加盟合同期满，公司与加盟商不再续约；**B**、进驻位置更佳的新店而关闭老店。请发行人说明加盟合同期满，公司与加盟商不再续约的原因；加盟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积压存货的情况，加盟商是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加盟商与客户关于产品的质量纠纷如何约定；报告期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加盟

商之间关于最终客户退货、换货的纠纷；请发行人说明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加盟商的核查过程，是否每个销售区域均抽查到位，每个区域的抽查比例，实地存货查看情况，销售真实性核查结果等。

(一)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加盟商年度购货指标额的设定依据及业绩考核具体要求，未满足发行人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的后果，报告期末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加盟商数量及其地区分布

1. 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加盟商年度购货指标额的设定依据

1.1 对存量加盟商的年度购货指标设定依据

发行人根据存量加盟商所处的城市等级（一般分为一二线及省会级城市、三四线地级和县级市、五线县镇等几个级别）、预计加盟商单店的经营业绩和开设的店数、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完成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加盟商在合同签署期间的购货指标额。

1.2 对新增加盟商的年度购货指标设定依据

发行人根据加盟商的申请文件，对加盟商所处的城市等级、拟开设的店数、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加盟商在合同签署期间的购货指标额。

2. 业绩考核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与加盟商（包括存量加盟商和新增加盟商）在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业绩考核的具体要求包括：

2.1 在加盟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应在授权加盟区域内开设经营一定数量的加盟店铺；

2.2 约定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内（一般为一年）的购货指标额；其中加盟商在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完成购货指标额的一定比例（“尚品宅配”品牌一般规定为 30%， “维意定制”品牌一般规定为 40%）；在合同生效起 12 个月内完成年度购货指标额的一定比例（“尚品宅配”品牌一般规定为 70%， “维意定制”品牌一般规定为 100%）。

3. 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的后果

对合同有效期内（一般为一年）未完成约定年度购货指标额的加盟商，发行人对其未完成业绩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安排：

3.1 若该加盟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开店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并积极执行发行人的销售政策，但因经营管理等原因导致年度购货指标未达标，发行人将通过培训、总结等多种方式给予指导，帮助该加盟商提升其经营情况，并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间，从而完成新约定的购货指标额。

3.2 若该加盟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开店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加盟区域不执行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解除与加盟商的合同。

4. 报告期末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加盟商数量及其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未达业绩考核的加盟商数量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2 年考核情况			2013 年考核情况		
	当期考核未 达指标加盟 商数量	当期考核加 盟商数量	占比	当期考核未 达指标加盟 商数量	当期考核加盟 商数量	占比
华南地区	33	72	45.83%	20	69	28.99%
华东地区	91	178	51.12%	73	188	38.83%
华北地区	29	75	38.67%	44	102	43.14%
华中地区	68	117	58.12%	55	111	49.55%
西南地区	23	45	51.11%	27	58	46.55%
西北地区	10	23	43.48%	12	36	33.33%
东北地区	16	34	47.06%	21	41	51.22%
境外地区	1	1	100.00%	2	2	100.00%
合计	271	545	49.72%	254	607	41.85%
地区	2014 年考核情况			2015 年 1-6 月考核情况		
	当期考核未 达指标加盟 商数量	当期考核加 盟商数量	占比	当期考核未 达指标加盟 商数量	当期考核加盟 商数量	占比
华南地区	41	106	38.68%	28	60	46.67%
华东地区	111	241	46.06%	51	98	52.04%
华北地区	74	141	52.48%	36	73	49.32%
华中地区	67	142	47.18%	42	83	50.60%
西南地区	37	68	54.41%	21	37	56.76%
西北地区	23	49	46.94%	10	24	41.67%
东北地区	39	48	81.25%	22	27	81.48%

境外地区	3	3	100.00%	2	2	100.00%
合计	395	798	49.50%	212	404	52.48%

注：“当期考核加盟商数量”是指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最后一天在报告期各考核期的加盟商数量，如 2014 年当期考核加盟商数量指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最后一天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加盟商的数量。由于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并非全都是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加盟商进行考核，且部分合同的有效期并非都是一年，因此，当年考核加盟商数量与报告期各期末的加盟商数量的统计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加盟店关闭的主要原因为：A、加盟合同期满，公司与加盟商不再续约；B、进驻位置更佳的新店而关闭老店。请发行人说明加盟合同期满，公司与加盟商不再续约的原因

报告期内加盟店关闭的主要原因为：（1）加盟合同期满，发行人与加盟商不再续约；（2）进驻位置更佳的新店而关闭老店。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中，加盟合同期满，发行人与加盟商不再续约的主要原因为：加盟商未能按照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完成合同期购货指标，且该加盟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开店数量，特别是根据合同约定开设的购物中心店数量不符合约定，在加盟区域不配合执行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终止与其续签加盟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三) 加盟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积压存货的情况，加盟商是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加盟商与客户关于产品的质量纠纷如何约定

1. 发行人 C2B 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加盟商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

1.1 定制家具与标准化产品不同，发行人提供的是个性化产品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为 C2B 模式，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为消费者提供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生产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卧室、书房、儿童房、客厅、餐厅、厨房等家居空间所需的衣柜、橱柜、书柜、电视柜、床等全屋板式定制家具产品。

发行人 C2B 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发行人的产品是个性化产品，通常情况下，发行人的每一个订单对应的产品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消费者确定需求和具体方案以前，定制家具是无法提前生产的；消费者必须确定其

需求以及具体、详细的个性化产品方案后发行人才能进行生产，且发行人生产出的产品也只能适用于该订单的消费者以及该消费者的住房，无法适用其他消费者，因此，发行人 C2B 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加盟商没有为发行人积压存货的动机。

1.2 发行人配套家居产品作为整体定制方案的一部分，加盟商按照客户需求销售，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

首先，发行人的配套家居产品与定制家具产品配合销售，配套家居产品是整体定制方案的一部分，均是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提供。

通过查询发行人向加盟商销售的大额订单明细情况，包括加盟商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客户名称、客户安装地址、客户房型空间资料、客户的定制方案、客户最终的订单等具体资料，加盟商销售的配套家具与定制产品一样，均存在最终对应的客户，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销售。

其次，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315 家加盟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该等加盟商均确认不存在未销售的定制家具和配套家居产品。。

最后，发行人定期对配套家居产品更换款式，若加盟商为发行人积压配套家居产品的存货，其将面临因款式更新而难以销售的风险。

1.3 发行人“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使加盟商难以为发行人积压存货

发行人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在生产前已收取加盟商的全部货款，若加盟商为发行人积压存货，其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这将使得加盟商难以为发行人积压存货。

1.4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和保荐人对发行人 315 家加盟商进行了走访，经走访的加盟商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确认：

- (1) 加盟商不存在超过实际需求量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情形；
- (2) 发行人按照销售商品的实际数量、金额及时向加盟商开具正式发票；
- (3) 加盟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批次、数量是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确定；
- (4) 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其

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向加盟商采购家具的情形；

(6) 不存在发行人自身或通过第三方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以收回发行人对加盟商贷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加盟商不存在替发行人积压存货的情况。

2. 加盟商是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加盟商与客户关于产品的质量纠纷如何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加盟商与终端客户签署的《产品订货合同》和《订货合同单》，发行人加盟商与终端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的约定如下：

2.1 乙方（发行人的加盟店，下同）交付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包括送货途中发生的产品损坏），甲方（终端客户，下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产品质量异议（包括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及要求乙方返工或更换的理由），并妥善保管好已交付或安装的产品。

2.2 产品质量约定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包括送货途中发生的产品损坏），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产品质量异议（包括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及要求乙方返工或更换的理由），并妥善保管好乙方已交付或安装的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按国家室内装饰材料 GB18584-2001 和国家木制柜 QB/T2530-2011 标准验收。

(3) 乙方在安装产品过程中，若有证据表明确系乙方安装人员过错造成甲方固有设施（包括地板、墙面）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安装使用后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以及产品售后服务事项，按乙方《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有关规定处理。

2.3 特别约定（本条约定内容乙方已明确告知甲方，且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并同意）

(1) 乙方设计方案中的彩色效果图和展厅产品样板的颜色等仅供甲方参考，甲方订购产品的颜色应以乙方生产加工并交付甲方的产品实物为准。

(2) 鉴于定制家具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原则上乙方不接受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的任何退货、换货要求，若甲方坚持退货或换货的，甲方须另行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对乙方材料、人工等

损失的补偿，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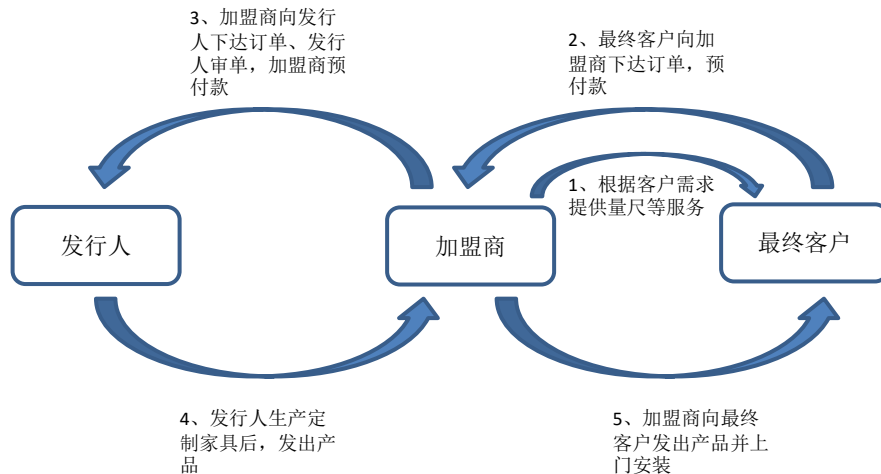
(3) 鉴于定制家具的安装队甲方房屋的室内空间、墙面和地面的平整度、房屋装修进度等因素均有较高要求，若因上述原因致使乙方未能一次性安装（产品）成功的，甲方表示理解和接受。

(四) 报告期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加盟商之间关于最终客户退货、换货的纠纷；请发行人说明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加盟商之间关于最终客户退货、换货的纠纷

1.1 发行人通过加盟商销售定制家具产品的流程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通过加盟商销售定制家具产品的具体流程如下：



1.2 发行人通过加盟商销售的定制家具产品不存在关于最终客户退货、换货的纠纷

1.2.1 通过加盟商销售的定制家具产品，发行人未与最终客户进行对接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通过加盟商销售的定制家具产品，发行人并未直接与最终客户进行对接，且一般发生退货、补单是由于量尺、安装等加盟商的原因所致，因此，加盟商与最终客户补单、退货的纠纷一般与发行人关系不大。

1.2.2 发行人通过加盟商销售的定制家具产品退货率和换单率很低

经发行人确认，因发行人定制家具产品均为个性化、非标准产品的特殊性，且加盟商向客户提供的定制产品均已有设计师到客户现场量尺并与客户多次确认，因此发行人定制家具产品的退货率很低。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很少部分板材因量尺误差、运输损坏、安装损害等原因导致对该部分板材的补单情况，即发行人根据造成板材补单的具体情况区分责任（确定是发行人、运输企业、加盟商的责任），针对出现问题的板材重新生产，并发给客户再次安装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很少部分的退货和补单情况，但不存在与加盟商之间关于最终客户退货、换货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盟商的走访了解，经走访的加盟商均对合作过程中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于最终客户退货、换货的纠纷进行了确认；在2012-2014年，加盟商不存在因质量原因，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退换货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加盟商之间关于最终客户退货、换货的纠纷。

2. 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关于加盟商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加盟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积压存货的情况，加盟商是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加盟商与客户关于产品的质量纠纷如何约定”。

3. 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

3.1 报告期内退货的具体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退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当期退货量(件数)(A)	9	11	7	4
当期产量(件数)(B)	348,169	627,932	406,489	285,507
退货率(C=A/B)	0.0026%	0.0018%	0.0018%	0.0014%

3.2 报告期内补单的具体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很少部分板材因量尺误差、运输损坏、安装损害等原因导致对该部分板材的补单情况，即发行人针对出现问题的板材重新生产，并发给客户再次安装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当期补单量(个部件)(A)	114,634	228,732	162,964	126,759
当期产量(个部件)(B)	18,756,586	34,134,203	23,935,858	14,519,218
补单率(C=A/B)	0.61%	0.67%	0.68%	0.87%

注：一个部件指用于安装的一块板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率和补单率较低。

六、《反馈意见》问题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佛山维尚租赁关联方信华实业房产，但出租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使用权证，此外两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租赁合法性存在瑕疵；发行人部分办公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直营店部分出租人未出具权属证书，部分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权利存在瑕疵的房产或者土地使用权如果全部不存在瑕疵，则其租金将比现有租金水平提高多少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产生的影响；佛山维尚厂房或土地使用权的租金价格是否公允，除信华实业外，其他出租人与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华实业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房屋权利存在瑕疵的直营店报告期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上述权利存在瑕疵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权利瑕疵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和涉及房产租赁的合法性，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权利存在瑕疵的房产或者土地使用权如果全部不存在瑕疵，则其租金将比现有租金水平提高多少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产生的影响

1. 厂房权属存在瑕疵对租金水平影响较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厂房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厂房的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如是否方便供应商供货、原材料及成品中转的物流成本等）、规模、员工住宿及餐饮配套、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的标准、消防用水用电设施、产权状况等。

佛山维尚所承租厂房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及狮山镇，新二厂、三厂、三厂（宿舍）、二厂 2015 年每月每平方米的租金分别为 12.04 元、15 元、16 元、16.96 元，具体见本反馈问题第（二）部分；经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登陆赶集网、同城网等租赁门户网站查询，并现场走访了佛山维尚二厂、三厂、新二厂等地方，佛山南海地区的厂房的租赁信息较多，厂房租金在 2015 年 10 月查询时每月每平方米的租金大部分集中在 10 至 18 元的区间内，厂房租金的主要决定因素包括厂房的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规模、员工住宿及餐饮配套、消防用水用电设施等，如产权存在瑕疵承租人可以根据租赁合同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承租人通常较少关注产权的瑕疵问题，产权是否存在瑕疵对厂房租金的影响较小，而且，事实上，佛山维尚租赁上述厂房后也尚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影响其使用。

2. 办公场所权属存在瑕疵对租金水平影响较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办公场所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办公楼的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整体品质、物业服务水平、车位配套、入驻情况、可延展性、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标准、是否符合企业形象等。尚品宅配所承租办公楼位于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高德置地广场，尚品宅配目前承租高德置地广场 35、36、37 楼办公场所每月每平方米的租金为 120 元（2013 年签署承租合同，高德置地广场 2013 年开始招商，当时大部分楼层处于空置状态，因此价格较 2014 年、2015 年较低），承租高德置地广场 8 楼办公场所每月每平方米的租金为 165 元（2014 年签署承租合同），承租高德置地广场 23、27 楼办公场所每月每平方米的租金为 140 元（2015 年签署承租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一带类似办公楼 2015 年 10 月份每平方米月租金约为 130 元至 230 元不等，办公楼租金的主要决定因素包括办公楼的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整体品质、物业服务水平等，如产权存在瑕疵承租人可以根据租赁合同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承租人通常较少关注产权的瑕疵问题，产权是否存在瑕疵对办公楼租金的影响较小，而且，事实上，尚品宅配租赁上述办公场所后也尚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影响其使用。

3. 直营店铺权属存在瑕疵对租金水平影响较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店铺主要位于购物中心

及家居卖场，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购物中心及家居卖场的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成熟程度、人流量、品牌进驻率、车位、产权状况、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标准、该店铺所处平面位置、周边业态、消防用水用电设施、品牌整体布局等。店铺租金的主要决定因素包括购物中心及家居卖场的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成熟程度、人流量、品牌进驻率等，购物中心及家居卖场对其内部店铺已制定较为统一的价格标准，同时，如产权存在瑕疵承租人可以根据租赁合同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承租人通常较少关注产权的瑕疵问题，产权是否存在瑕疵对店铺租金的影响较小，而且，事实上，发行人租赁上述店铺后也尚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对其使用承租店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店铺的产权是否存在瑕疵对所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店铺的租金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 佛山维尚厂房或土地使用权的租金价格是否公允，除信华实业外，其他出租人与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华实业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厂房租赁情况

根据佛山维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佛山维尚的二厂、三厂、新二厂所使用的厂房均在佛山南海区以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各厂房的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的厂房	出租人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2015年每平方米的月租金 (元)
1	二厂	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	19,750.9	16.96
2	三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836.73	15
3	三厂(宿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403.22	16
4	新二厂(厂房、宿舍、办公室、仓)	罗家华、罗家成	33,214.47	12.04

序号	租赁的 厂房	出租人	租赁 建筑面积 (m ²)	2015年每平方 米的月租金 (元)
	库)			

注：（1）二厂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每平方米的月租金约为 6.8 元-7.25 元，自 2015 年 5 月起，每平方米的月租金为 16.96 元。（2）三厂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每平方米的月租金均为 15 元，三厂（宿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每平方米的月租金均为 16 元。（3）新二厂自 2015 年 3 月开始租赁。

2. 佛山维尚厂房租赁价格公允性说明

2.1 佛山维尚厂房租赁的价格公允

佛山维尚二厂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每平方米的月租金为 6.80-7.25 元。2015 年 5 月重新签署租赁协议后，佛山维尚二厂 2015 年每平方米的月租金为 16.96 元。

2015 年 5 月份前后租金相差较大的原因在于佛山维尚二厂原租赁合同分别签署于 2010 年及 2011 年，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0 年及 2011 年南海大沥镇盐步厂房整体租金较低，每平方米的月租金市场价格约为 5-10 元。2012 年开始，佛山维尚二厂所在地毗邻的佛山平地布匹市场、中纺华丽布匹市场等大型布匹市场开始兴旺，商业环境发展较快，周边厂房租金普遍大幅上涨。因此，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续签租赁合同时，每平方米的月租金在参考周边厂房租金水平并经协商后提高至 16.96 元。

发行人目前所有的厂房均在佛山南海地区，其中二厂、三厂、三厂宿舍、新二厂在 2015 年的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分别为 16.96 元、15 元、16 元和 12.04 元，其中新二厂租金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其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不及二厂及三厂。

经本所律师登陆赶集网、同城网等网站查询，现场走访了解佛山维尚二厂、三厂、新二厂周边厂房租赁情况，并与发行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就佛山维尚厂房租赁事宜进行访谈，佛山市南海区厂房租赁信息较多，该区 2015 年 10 月每月每平方米的厂房租金大部分集中在 10 至 18 元的区间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佛山维尚的厂房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3. 厂房租赁各方对租金价格的确认情况

经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罗家华、罗家成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出租给佛山维尚的厂房或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系参考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信华实业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出租给佛山维尚的厂房或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系参考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佛山维尚厂房或土地使用权的租金价格公允，除信华实业外，其他出租人与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信华实业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房屋权利存在瑕疵的直营店报告期所产生的收入金额；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房屋权利存在瑕疵的直营店报告期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房屋权利存在瑕疵的直营店收入(万元) (A)	直营店及加盟店收入合计(万元) (B)	房屋权利存在瑕疵的直营店收入占收入的比例 (C=A/B)
2012年	2,724.52	69,255.68	3.93%
2013年	5,459.88	109,951.60	4.97%
2014年	12,856.49	182,481.63	7.05%
2015年1-6月	9,683.18	113,160.28	8.56%
合计	30,724.06	474,849.19	6.47%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上述权利存在瑕疵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存在重大依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厂房包括三厂、新一厂（四厂）、新二厂（已于 2015 年 6 月投入使用），其中佛山维尚二厂已不再用于生产定制家具产品，仅作为佛山维尚对安装师傅的培训、管理等用途。目前，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生产厂房仅有三厂，三厂的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30%，且

待发行人新二厂产能的逐步达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厂的产能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瑕疵的直营店的总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店铺（含直营店及加盟店）的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6.47%。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权利存在瑕疵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 上述权利瑕疵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相关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已经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新建五厂和新二厂，减少存在瑕疵的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序号	厂房	厂房租赁或自有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使用情况
1	二厂	租赁信华实业房产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已不作为生产厂房使用，仅作为佛山维尚对安装师傅的培训、管理等用途
2	三厂	租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产	出租方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已履行了报建手续且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1-6月的产能为108,104件
3	四厂（新一厂）	自有	出让取得	已取得	2015年1-6月的产能为180,172件
4	五厂	自有	出让取得	目前正在建设	目前尚未使用
5	新二厂	租赁罗家华、罗家成房产	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6月投入使用

经发行人确认，随着新二厂的投入使用，发行人二厂已停止生产，仅作为佛山维尚对安装师傅的培训、管理等用途，已降低了发行人存在瑕疵的厂房比例。此外，随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五厂建设，发行人瑕疵厂房的产能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李连柱、周淑毅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涉及房产租赁的合法性，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二厂及三厂存在上述瑕疵，且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瑕疵厂房均系租赁，且其对应的产能占比目前约为 3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营销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的所有权、主要生产场所的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拥有完整的设计、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证书编号为佛府南国用(2012)第 0712726

号的土地使用权座落于南海区大沥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B 地，而位于其上的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8854 号和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8844 号房产座落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 13 号。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座落地与土地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佛山维尚的土地及房产的取得及开始使用日期，对应生产或加工的产品信息，容纳生产设备的数量及产能情况，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报告期的业绩增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房产座落地与土地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

2012 年 12 月 4 日，佛山维尚就座落于南海区大沥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B 地块的 33,333.3 土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佛府南国用(2012)第 0712726 号），地号为 0704183145。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有色金属产业园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地址证明》：“兹有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12）第 0712726 号，地号为：0704183145，座落：南海区大沥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B 地块；由于路名规范，现规范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 13 号，与土地证座落属同一地址。”

佛山维尚按照上述新地址办理房产证，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8854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8844 号），房产座落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 13 号。

(二) 佛山维尚的土地及房产的取得及开始使用日期，对应生产或加工的产品信息，容纳生产设备的数量及产能情况，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报告期的业绩增长

1. 佛山维尚土地及房产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佛山维尚目前使用的土地房产及对应生产或加工的产品信息如下：

序	厂房	厂房租赁	取得日期	开始使	生产的
---	----	------	------	-----	-----

号		或自有		用日期	主要产品
1	二厂	租赁信华实业房产	2010年3月及2011年7月分别签署租赁合同	2010年6月及2011年7月分别投入使用至今	目前已无生产，二厂主要用于安装师傅的培训、客户服务等用途
2	三厂	租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产	2009年11月及2011年1月分别签署租赁合同	2011年8月及2012年12月分别投入使用至今	生产“维意定制”品牌的定制家具
3	四厂(新一厂)	自有	2012年12月取得土地使用权	2014年7月开始投入使用	生产“尚品宅配”品牌的定制家具产品
4	五厂	自有	2014年11月取得土地使用权	尚未使用	生产“尚品宅配”品牌的定制家具产品
5	新二厂	租赁罗家华、罗家成房产	2015年1月签署租赁合同	2015年6月开始使用	拟生产“尚品宅配”品牌的定制家具

经发行人确认，佛山维尚会根据“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家具的具体订单情况在各个工厂之间进行调整排产，以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生产效率。

2. 佛山维尚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佛山维尚各厂房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大型（原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	二厂设备数量(台)	三厂设备数量(台)	新一厂设备数量(台)	新二厂设备数量(台)
1	封边机	6	14	29	23
2	开料锯	3	19	20	19
3	数控加工中心	2	10	6	13

4	钻孔机	0	29	18	4
5	除尘设备	0	3	5	2
6	镗花机	0	11	6	6

注：1.佛山维尚各厂房之间的设备因购置时间存在差异，同一厂房的同类设备的产能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工厂间同类设备的产能亦存在一定的差异。2. 新二厂在2015年6月开始投产，二厂的设备在2015年逐步搬迁至新二厂。

3. 佛山维尚的产能能否支持发行人报告期的业绩增长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佛山维尚各工厂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工厂	各厂产能 (件)	总产能 (件)	总产量 (件)	产能利 用率
2012年	一厂	139,013	330,983	285,507	86.26%
	二厂	132,393			
	三厂	59,577			
2013年	一厂	163,626	460,917	406,489	88.19%
	二厂	161,321			
	三厂	135,970			
2014年	一厂	69,670	696,701	627,932	90.13%
	二厂	200,650			
	三厂	275,197			
	新一厂	151,184			
2015年 1-6月份	二厂	91,235	383,186	348,169	90.86%
	三厂	109,482			
	新一厂	182,469			

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发行人新一厂在2014年7月开始投入使用，逐步取代原一厂的产能，以满足终端客户对定制家具产品逐步增长的需求。此外，佛山维尚各工厂也在不断增加数控加工中心、钻孔机、封边机等设备以进一步扩大其产能。

通过新建新一厂和增加各厂的产能，发行人在2012-2014年的产能分别为330,983件、460,917件和696,701件，2013年、2014年的产能较2012年的产能分别增长39.26%、110.49%，2012-2014年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85-90%左右，基本能满足终端消费的需求。

发行人新二厂已于2015年6月投入使用，新二厂的逐步投产将进一步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佛山维尚工厂的厂房、设备、产能能够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因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设立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被工商局处以 3 万元罚款；进行抽奖形式的有奖销售活动，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被工商局处以 5 万元罚款。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依据。

（一）佛山维尚工商处罚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工商处字[2013]7045 号），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佛山维尚租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平地新基工业区 46 号对面的场地，在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上述地点设立分公司，以佛山维尚橱柜台面厂的名义从事橱柜台面加工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鉴于佛山维尚无法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情形，该局决定责令佛山维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一般处罚：罚款 30,000 元。

经发行人确认，佛山维尚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罚款，且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佛山维尚已经关闭了上述台面厂。

2015 年 5 月 14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佛山维尚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处以罚款 3 万元。除此之外，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佛山维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鉴于作出上述处罚的机关已确认佛山维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佛山维尚已及时完成整改，且上述处罚所涉及金额占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对发行人的产生经营也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尚品宅配工商处罚

2014年12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已于2015年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天分处字[2014]第253号），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7日期间，发行人举办名为“尚品宅配，有折扣有美食还有iphone6送”抽奖形式的有奖销售活动，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发行人罚款5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罚款。经发行人确认，自2014年10月8日起，发行人已停止举办上述有奖销售活动。

2015年3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展有奖销售活动，于2014年11月被该局天河分局处以罚款5万元。除此之外，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2015年11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依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二）...（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经营

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情节严重的，根据违法经营额不同分别处以十万元罚款或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一般的，根据违法经营额不同分别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轻微的，根据违法经营额不同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鉴于作出上述处罚的机关已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上述五万元罚款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另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并非故意从事前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加强了培训，及时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有奖销售活动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2015年4月17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上海尚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2014年7月，该公司因逾期申报被加收滞纳金1,388.57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逾期申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认为上述逾期申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依据。

2015年4月17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上海尚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2014年7月，该公司因逾期申报被加收滞纳金1,388.57元。

经核查，上海尚东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滞纳金。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三）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

开发票等。(四)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五) 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 停止出口退税权。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非行政处罚行为；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海尚东并非故意从事前述违法行为，上海尚东已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加强了培训，且上述滞纳金金额较小，据此，本所认为，上述逾期申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十、 《反馈意见》问题 28

发行人 2014 年底总资产约为 11.42 亿元、净资产约为 4.71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约为 19.12 亿元、净利润约为 1.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25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82,340.75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732.80	66,732.80
3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20,780.14
4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11,078.31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合计	250,932.00	250,932.00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编制募投项目时对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测

1. 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经营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12-2014 年各项业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60.5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报告期复合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9,819.92	63.41%	116,159.51	58.41%	73,326.56	60.89%
其中：定制家具产品	154,903.50	59.80%	96,935.34	59.58%	60,745.69	59.69%
配套家居产品	27,578.14	111.87%	13,016.26	52.95%	8,509.99	80.02%
软件及技术服务	5,959.65	2.66%	5,805.07	42.60%	4,070.89	20.99%
O2O 引流服务	1,378.63	242.23%	402.84	-	-	242.23%
其他业务收入	1,403.91	3.55%	1,355.75	56.55%	866.04	27.32%
合计	191,223.82	62.72%	117,515.26	58.39%	74192.6	60.54%

2. 发行人对未来五年各项业务的预测

2.1 发行人对未来五年定制家具业务的预测

经发行人确认，2012-2014 年期间，发行人的产量、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件)	产能(件)	产能利用率	销量(件)	产销率
2012 年	285,507	330,983	86.26%	279,731	97.98%
2013 年	406,489	460,917	88.19%	390,606	96.09%
2014 年	627,932	696,701	90.13%	607,008	96.67%

若按照 2012-2014 年的复合增长情况，以 2014 年作为基准年度，发行人预计未来几年定制家具业务的产量、产能情况如下(测算说明：以 2014 年作为预测基准年度，对未来五年的业务进行预测/2015-2019 年发行

人定制家具的产量按照 2012-2014 年复合增长率 59.69%进行测算/产能利用率假设按照 2012-2014 年的平均产能利用率 88.19%进行测算/产销率假设按照 2012-2014 年的平均产销率 96.91%进行测算)：

预测情况	产量 (件)	产能 (件)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件)	产销率
2015 年	1,002,745	1,137,028	88.19%	971,760	96.91%
2016 年	1,601,283	1,815,719	88.19%	1,551,803	96.91%
2017 年	2,557,089	2,899,522	88.19%	2,478,075	96.91%
2018 年	4,083,415	4,630,247	88.19%	3,957,237	96.91%
2019 年	6,520,805	7,394,041	88.19%	6,319,312	96.91%

根据上述预测，若发行人定制家具业务在未来五年能维持 2012-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2012-2014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和平均产销率，发行人在 2019 年的产量、产能需求、销量都将达到 2014 年销量的 10 倍以上。

2.2 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确认，根据 2012-2014 年业务增长情况对未来五年业务发展的简单预测，并本着审慎的态度，若未来五年发行人仅有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增量业务的情况下，其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2.2.1 提升定制家具的产能产量

发行人确认，为满足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和发行人业务的发展需要，发行人亟需快速扩张其定制家具产品的产能和产量；为此，发行人拟通过“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定制家具产品的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54,903.50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485,642.8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25.68%，与 2012-2014 年 59.69%的复合增长率相比，较为审慎。

2.2.2 增加终端销售网络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拥有 68 家直营店和 901 家加盟店，为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和满足产能扩张需要，发行人必须提升现有门店的销售数量，并开设新店。

发行人确认，为此，发行人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 40 家直营店，其中 10 家旗舰店，30 家标准店。发行人直营店的销售收入将由 2014 年的 78,741.07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257,294.80 万元，复合增长率仅为 26.72%，较为审慎。

2.2.3 网络平台的推广

发行人确认，随着客户需求增加和产能的扩张，消费者网络购物的消费偏好发展，发行人还需要增加增加 O2O 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新居网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提高线上到线下消费者的数量和比例，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为进一步促进 O2O 的业务模式，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拟通过“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年新增 5,000.00 万元的广告推广费用，与 2014 年发生的广告宣传费用 12,968.02 万元相比，也较为审慎。

2.2.4 配套家居产品的业务规划

发行人确认，未来五年，随着发行人定制家具产品销量的增加，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配套家居产品的销量也会大幅增加；为满足消费者对配套家居产品的需求，发行人拟通过“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配套家居产品的物流中心，发行人配套家居产品的营业收入将由 2014 年的 27,578.14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45,174.5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9.40%，与 2012-2014 年配套家居产品 80.02% 的复合增长率相比，较为审慎。

(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和产量情况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各项目的预计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达产时间	达产后的新增收入情况	说明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建设周期 1.5 年，第五年完全达产	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330,739.25 万元	2014 年定制家具业务收入已达 154,903.50 万元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732.80	建设期为 2 年	新增 40 家直营店，其中 10 家旗舰店，30 家标准店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拥有 68 家直营店，901 家加盟店
3	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建设期为 3 年	年均广告推广费用为 5,000.00 万元（成本）	2014 年发生的广告宣传费用 12,968.02 万元

4	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建设周期1.5年,第五年完全达产	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117,596.41万元	2014年配套家居产品业务收入已达27,578.14万元
---	----------------	-----------	------------------	------------------------	------------------------------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说明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2-2014年,发行人定制家具业务和配套家居业务发展快速,复合增长率接近60%,为满足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发行人在对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审慎预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的产能、产量、销量数据来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未来五年各项业务的增长速度均远低于2012-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财务状况相匹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都是建设周期1.5年,第五年才能完全达产;“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互联网营销O2O推广平台项目”建设期3年,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到2019年才能实现全部达产。

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129.61万元,若发行人能够以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2.99万元为基础,年均实现30%的增长,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将达到200,110.74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250,932.00万元。

虽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净资产规模相比较,但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仍然匹配。

3.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均为原有业务的产能扩

大，其中“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定制家具产品产能扩大；“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定制家具产品销售渠道建设；“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为 O2O 营销渠道的推广；“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为配套家居产品的物流配送中心。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4.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确认，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的管理能力，包括定制家具产品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实体店的标准化开店管理能力、O2O 的营销能力、配套产品的采购和配送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此外，发行人在快速扩张的过程中，一直注重各个层次人员的招聘和培养，报告期内人员数量随着业务的扩张和未来业务的发展储备各类人才，以保障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能力相匹配。

5.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匹配

发行人确认，从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的产能、产量、销量数据来看，发行人具备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个项目的的能力，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的增长速度远低于 2012-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发行人有必要在未来五年发生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支出。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匹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设计人员、安装人员、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并按业务地区分布说明上述变化对其收入的影响；请发行人按子公司分布披露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有，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 (一)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设计人员、安装人员、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并按业务地区分布说明上述变化对其收入的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设计人员、安装人员、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设计人员、安装人员、店面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设计人员	2,479	1,670	945	592
安装人员	1,144	814	468	334
店面销售人员	2,915	2,196	1,331	939
合计	6,538	4,680	2,744	1,865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设计人员、安装人员、店面销售人员的数量逐年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也逐年增长。

2. 人员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业务区域划分的设计人员、安装人员、销售人员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单位：人民币万元）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收入	占比	人数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区域	3,827	58.53%	25,215.08	46.80%	2,987	63.82%	42,784.81	54.34%
华东区域	1,119	17.12%	13,635.85	25.31%	684	14.62%	18,343.59	23.30%
华北区域	1,000	15.30%	12,334.64	22.89%	748	15.98%	16,730.05	21.25%
华中区域	415	6.35%	2,651.99	4.92%	261	5.58%	882.62	1.12%
西南区域	121	1.85%	24.29	0.05%	-	-	-	-
西北地区	-	-	-	-	-	-	-	-
东北区域	56	0.86%	18.96	0.04%	-	-	-	-
合计	6,538	100%	53,880.81	100%	4,680	100%	78,741.08	100%

(续上表)

地区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收入	占比	人数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区域	2,000	72.89%	26,316.16	56.86%	1,365	73.19%	15,340.11	60.25%
华东区域	376	13.70%	10,459.28	22.60%	214	11.47%	4,795.47	18.83%
华北区域	368	13.41%	9,505.06	20.54%	286	15.34%	5,327.16	20.92%
华中区域	-	-	-	-	-	-	-	-
西南区域	-	-	-	-	-	-	-	-
西北地区	-	-	-	-	-	-	-	-
东北区域	-	-	-	-	-	-	-	-
合计	2,744	100%	46,280.50	100%	1,865	100%	25,462.74	100%

比较上表，设计人员、安装人员、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与收入的分布情况基本匹配。华东和华北区域的员工人数占比相对收入占比低，主要是由于华东和华北区域包括上海、北京一线城市的直营店，北京和上海的消费能力较强，使得其相对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设计人员、安装人员、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为自营收入的扩张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二) 请发行人按子公司分布披露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尚品宅配	500	604	906	911
圆方软件	246	256	274	301
新居网	303	452	790	1,007
佛山维尚	1,910	3,514	5,544	6,958
北京尚品	317	420	686	852
上海尚东	211	282	495	696
南京尚家	36	150	328	454
武汉尚品	0	0	297	352
成都尚品	0	0	0	148
长春尚品	0	0	0	86
厦门尚品	0	0	0	91
广州维意	0	15	85	119
北京维意	0	0	158	285

济南维客	0	0	0	118
长沙维家	0	0	0	127
深圳维意	0	0	0	70
合计	3,523	5,693	9,563	12,575

(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有，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仅佛山维尚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佛山维尚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时间	用工总量（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之和）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佛山维尚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2,658	748	开封、包装等操作工及厨师、厨工等后勤杂工	28.14%
2013年12月31日	3,949	435	开封、包装等操作工及厨师、厨工等后勤杂工	11.02%
2014年12月31日	5,544	0	-	0
2015年6月30日	6,958	0	-	0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佛山维尚曾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由广州明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派遣，佛山维尚与广州明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广州明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4130011，有效期至2016年12月9日），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上表，佛山维尚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但当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限制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与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自2014年1月起，佛山维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要求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要求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要求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维尚曾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均为开封、包装等操作工及厨师、厨工等后勤杂工，该等岗位性质属于为发行人主营的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业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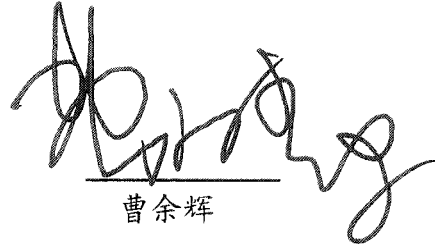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维尚报告期内曾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低于佛山维尚的同类岗位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